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電話：02-82367085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9001688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16886C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條文，業經本會
以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0990016886C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(含附件)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(含附件)

